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1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8〕280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县区列入 2019 年“20807 就业补助”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 转移性支出”；市人才就业服务局列入“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要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附件：1.2019 年第一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第一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2018 年下 拨就业补 助资金数	2018 年 11 月底公益性 岗位在岗人 数	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分配培 训补贴金额	88 个连片 特困县就 业扶贫专 项补助	按照 2018 年 11 月底公益 性岗位在岗 人数分配金 额	2019 年拟 分配资金 总额
栏次	1	2	3	4	5	6
市本级	325	99			158	158
临翔区	665	143	150	100	160	410
凤庆县	875	390	150	100	430	680
云县	981	388	150	100	426	676
永德县	587	236	150	100	260	510
镇康县	359	132	50	100	150	300
双江县	393	162	50	100	178	328
耿马县	595	191	50	100	210	360
沧源县	395	149	50	100	166	316
合计	5175	1890	800	800	2138	3738

附件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临沧市就业补助资金			
年度金额(万元)	3738			
年度总体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以及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市本级 376 临翔区 1112 凤庆 1926 云县 2161 永德 636 镇康 3583 双江 499 耿马 3117 沧源 3798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临翔区 1112 凤庆 1895 云县 1189 永德 0 镇康 2765 双江 449 耿马 721 沧源 371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市本级 57 临翔区 65 凤庆 1121 云县 552 永德 104 镇康 188 双江 353 耿马 102 沧源 173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40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 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 个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县（区）≥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县（区）≥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县（区）≥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县（区）≥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各县（区）≥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各县（区）≥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8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初级 ≤100 中级 ≤120 高级 ≤15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以当地最低工资 100% 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临翔区 415 凤庆 121 云县 135 永德 103 镇康 20 双江 40 耿马 305 沧源 25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各县（区）≤4.2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临翔区 87 凤庆 79 云县 81 永德 21 镇康 25 双江 30 耿马 127 沧源 7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临翔区 53 凤庆 42 云县 39 永德 21 镇康 18 双江 25 耿马 94 沧源 73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各县（区）=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各县（区）≥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各县（区）≥95%

抄送：市人才就业服务局、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